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

業主（以下簡稱甲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承攬商（以下簡稱乙方）：

承攬業務名稱：8.5 噸貨梯設備電控系統改善汰換合約

預定工期：

(一) 電控系統汰換期間：甲方指定施工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全部完成，使甲方得正常使用。

(二) 維護保養期間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時 0 分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0 時 0 分止。

本告知書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分別併入契約附件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企業安全衛生部保存；甲方並指定乙方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辦法規定之原事業單位責任；乙方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甲、乙雙方告知事項如下：

壹、 甲方告知事項

一、 工作環境說明：（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作業現場單位填註；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附以圖示說明）

(一) 工作地點：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二) 作業場所情況：

1. 高雄分公司 8.5 噸貨梯 及其機房。
2. 1 樓及 3 樓進(出)口倉設置儲存貨架，大盤貨區滾筒組運送貨物。
3. 作業場所為 24 小時，車輛往來頻繁。

二、 可能產生的危害：（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企業安全衛生部填註）

(一) 可能危害：（請勾選，可複選）

☑ 1 墜落、滾落	☑ 2 跌倒	☑ 3 衝撞
☑ 4 物體飛落	☑ 5 物體倒塌、崩塌	☑ 6 被撞
☑ 7 被夾、被捲	☑ 8 被切、割、擦傷	☐ 9 踩踏
☐10 溺斃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3 感電	☐14 爆炸	☑15 物體破裂
☑16 火災	☐17 其他（請說明）：	

(二) 危害因素：（將上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1. 電梯設備系統維護檢修時，須有防止人員墜落及電梯車廂掉落措施。
2. 執行電梯設備保養維護需防止人員感電。
3. 倉庫區及空側雨庇區為作業及倉儲場所，作業車輛、機具往來頻繁，可能產生人員被撞危害。

三、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由企業安全衛生部填註）

(一) 承攬商執行下列高危險作業前依法應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關：

1. 吊籠作業
2.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除作業
3.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4. 局限空間作業

5. 異常氣壓作業
6. 屋頂相關作業
(1)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2)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二) 人體墜落、滾落防止：
1. 維修前應於該昇降機各樓層進、出口設置「維修（保養）中」等有關標示，禁止人員搭乘昇降機。
2. 承攬商應設置防止人員墜落之相關措施及提供作業人員安全帶、安全繩索、安全帽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使用。
3.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含新修訂)實施。

(三) 昇降機車廂掉落防止措施：
1. 維修保養時應以將昇降機車廂降至最低處為優先考量。
2. 如因其他因素致無法將昇降機車廂降至最低處進行維修保養時，乙方應有將車廂確實固定於停止處之措施並隨時檢查，以防止車廂掉落。

(四) 感電危害防止：
1. 昇降機用電使用電壓為 480 伏特，檢修維護時應先至配電分盤處將其開關調整為開路，並加掛「停電作業中，禁止送電」等掛籤、標示或加鎖，以防止電源關開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關，造成工作人員感電或被夾等危害。
2. 如對電梯設備有疑問，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公司電梯設備維護單位辦理。

(五) 防止作業人員跌倒或被切、割、擦傷等措施：
1. 作業前、中、後，應隨時清理場地。
2. 清除後之廢料、物料等，應集中存放，並立即清除。
3. 作業中使用之零件、材料等，亦應集中存放、堆置整齊，並予以區隔、圍隔。
4. 業後產生鋒利處或銳利邊而無法立即清除者，應予磨鈍、包覆或暫時隔離，以防止人員誤觸。
5. 除高速迴轉之機具（鑽孔機、切割機等）不得使勞工戴用手套外，其餘應提供作業勞工防護手套、安全鞋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著用。
6. 工作人員如有蓄長髮者應將頭髮紮起並完全包覆。
7. 作業員之衣袖、褲管等服裝如有過長者應將袖口、褲管紮緊，以防止被夾、捲。

(六) 火災、爆炸危害防止：
1. 實施動火作業，請依隨附之 SZR34-04 動火作業管制規範辦理。
2. 動火作業前應先移除周圍可燃物；如為存倉貨物，應洽請作業現場人員為之。
3. 作業期間如須暫停作業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請先洽企業安全衛生部填具「暫停/測試消防安全設備告知書」，申請暫停消防安全設備以一日為限，如需申請夜間、假日或連續兩日以上施工，需填寫施工中消防替代防護措施，以維施工消防安全警示及防護；如需搬移滅火器時亦請先會知企業安全衛生部。
4. 餘未詳列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消防法、消防法施

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含新修訂)辦理實施。

(七) 通行注意事項：

1.施工人員應由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陪同，配合主管機關進出倉庫管制要求規定申領進倉通行許可證，始得進入作業場所作業，作業期間應完全配合主管機關相關管制規定；車輛證件亦同。

2.施工車輛如欲進出作業場所，請由指定通道通行。

3.進入倉庫作業區作業人員、車輛機具應隨時接受保全警衛檢查。

4.作業期間如需臨時開啟倉門，請先通知保全人員或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依本公司開倉作業程序為之。

5.本公司毗鄰貨機坪管制區，未持有桃園機場公司站核發之證件者嚴禁跨越國境線進入貨機坪。

(八) 升降機維修注意事項：

1. 人員於搬器頂部以低速操作運轉檢視升降路，需注意周圍牆面有無突出物，如銅筋、橫樑、導軌脫架等，以免被夾或被撞。

2. 維修保養作業時，應於各樓層出入口處設置安全圍籬，並於明顯位置標立警告標示。

3. 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4. 維修作業前，機械室及坑內應保持清潔，清除所有易燃性物質。 確認受電盤及控制箱之外殼已接地。

5. 升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6. 現場應設有專人監督、協調、指揮，防止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範圍。

7. 於升降機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人員危害之虞者，應停止運轉，為防止誤操作、起動，應上鎖及設置標示等措施。

8. 作業平台四周與升降路間之開口應盡可能縮小，尤其乘場門進出處開口間距應使人員無墜落之虞。

9. 平台四周，應設置護欄，護欄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設置，並不得發生顯著變形。

10. 升降機進行維修保養時，主要施工樓層乘場處應以柵欄防護，現場並實施掛牌警示，註明「電梯維修(或安裝)中請勿任意開啟」將乘場門封閉，以維周圍人員安全。

11. 於機房、升降路高處架設捲揚機(俗稱小金鋼)，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 -1 條規定，於安裝前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避免架設處強度不足，吊掛中發生意外。

12. 不得使用鑄造之吊鉤，且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物脫落之裝置(防滑舌片)，吊掛之負荷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13. 工作前應先行測試各開關功能，例如緊急停止開關、啟動及各安全開關等是否有效，除非有合理的急迫性，否則不可將安全開關短路或作出干擾；若真必要

作此動作前，須有安全措施，確保其他同伴的安全。

14. 進入升降路檢修前，應將機房處或控制箱操控鈕由「自動控制」切換為「手動」，並將機房或控制箱上鎖、掛牌警示，避免閒雜人員誤觸。
15. 機械危險部分應設置護罩，如工作中須將護罩拆除，則須於工作完畢後立即裝回。鋼索與槽輪(或調速機等)接近處為捲夾點，應以護欄、護柵等加以防護，避免身體部位遭捲夾。
16. 進行更換鋼纜等作業時，應將關閉總開關、上鎖，並掛上警告標示。
17. 任何轉動機械上作業前，須全面關閉所有電力控制及啟動裝置。
18. 機坑底部應設安全護圍將配重框隔離以確保人員安全。
19. 砂輪研磨機、電焊機、照明設備等攜帶式機具之用電，宜搭配漏電斷路器。
20. 升降機維修保養中如須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21. 維修人員至升降機車廂頂部時，應將線控器切換成「手動」，以掌控電梯操控權，再將升降速度調整為慢速。
22. 嚴禁維修人員一腳站在車廂上，另一腳跨於軌道支架、乘場門頂部、乘場門外或型鋼上；或站立於車廂內，頭手伸出車廂外等行為，容易遭車廂夾擠。
23. 當維修升降路內多部電梯的其中一部時，嚴禁身體接近另一升降路或跨越未保養之正常電梯，以防升降機移動時造成衝撞夾擠。
24. 二人同時作業時，避免分散於不同樓層，例如一人在車廂平台上、另一人在車底，或二人分散於停車塔的不同樓板，當升降機運行時，易發生遭車廂或配重塊夾擠。
25. 二人同時作業應隨時注意同伴工作位置，當「啟動」、「停止」、「向上」(up)、「向下」(down)升降機時，操作者應喊出欲進行的動作，並收到另一名同伴相同的複誦口令後，方可動作。
26. 於工作平台或本體平台上之工作人員應將安全帶鉤掛於護欄上，以維安全。
27. 避免活線作業，帶電線路如須重新接線，作業前應先斷電後檢電，確認無電後再行施作，作業完成送電前，請先確認人員皆已離開帶電線路再行送電。
28. 擦拭鋼索時，應將電源切斷(可按緊急停止開關)。
29. 各樓層電梯乘場門四周勿堆置物料，避免遭踢落升降路，傷及作業人員，作業人 8 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頤帶。
30. 餘未詳列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含新修訂)辦理實施。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法規等，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施工人數、工法、材料等若有變更，亦應依照相關規定辦法辦理變更事宜，並以書面告知甲方變更之工項內容。
2. 承攬商應實施勞工教育訓練(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升降機維修標準作業程序等之維修安全作業程序)，告知勞工並要求勞工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守則，避免危害發生。

3. 有關本案工程事項應落實遵守華儲公司 SZQ33-02 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各項規定，並依本項工程內容請參閱並遵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安全指引」各項規定。
4. 承攬商應提供勞工作業時必要安全設備及措施，使勞工於作業前確認及檢點各項安全設備及設施功能正常 並使勞工確實戴用必要之安全防護具。
4. 高處作業、切割、研磨、電銲、粉塵各項作業及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承攬商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並使員工確實戴用。
5. 承攬商應使作業人員於作業時保持作業場所通風、嚴禁火源並監測有害物濃度，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
6. 承攬商應使所使用之化學品、有機溶劑等置於通風良好處並遠離火源或菸火；機械、器具、工具等應妥善放置及使用；隨時清掃現場廢棄物，以維持作業現場安全與整潔。
7. 承攬商應嚴格管控作業現場，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
8. 作業場所有其作業尖峰時段，建請承攬商配合於尖峰時段暫停作業；如有疑問，請洽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協調作業現場單位，以確定可作業時間。
9. 作業人員工作前、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
10. 本公司倉庫區、行政大樓及承攬業大樓各樓層均嚴禁吸菸。
11. 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12. 其餘未詳列者，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含新修訂)實施。

(十) 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本公司建議事項，如有不足或另有法令(含新修訂)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並請以書面告知本公司。

四、其他：

(一)其他事項請參閱 SZQ33-02 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及隨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請逕洽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或企業安全衛生部。

(二)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隨時以書面告知。

甲方簽章：

業務承辦單位		作業現場單位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甲 方 交 付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貳、 乙方告知事項

一、 乙方承攬甲方本告知書第一頁所述業務，經甲方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應採取之防災措施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後，已充分瞭解所有告知事項，並由乙方負責對乙方所雇用之勞工宣達。

二、 乙方對甲方所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SZQ33-02）內容已充分瞭解，乙方執行業務期間依相關法令及甲方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之規定，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三、 乙方指派　　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本承攬業務之指揮、協調、管理等工作。

四、 乙方指派　　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劃、實施乙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其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

五、 其他事項：

是否有其他下游包商（再承攬商）參與本工程？（請勾選）

□無。

□有。（請以另紙詳列公司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負責人之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附於本告知書後。）

六、 乙方資料

公司／廠商名稱：　　電話：

公司／廠商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負責人：　　電話：

負責人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作場所負責人：　　電話：

工作場所負責人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安全衛生人員：　　電話：

安全衛生人員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乙方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乙方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